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註2)，

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a. 羅銳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張際航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張小林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陳旭明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陳永輝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張曉君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股東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投票點票時代其投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劃去「或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上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各有關事項右方適當之空欄上填上「✓」號，以適當指示受委代表於投票時代閣下作出投票。倘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惟未有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代理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